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包括電價補貼）	452	283	60
EBITDA	376	212	77
期內溢利	258	254	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22	5.60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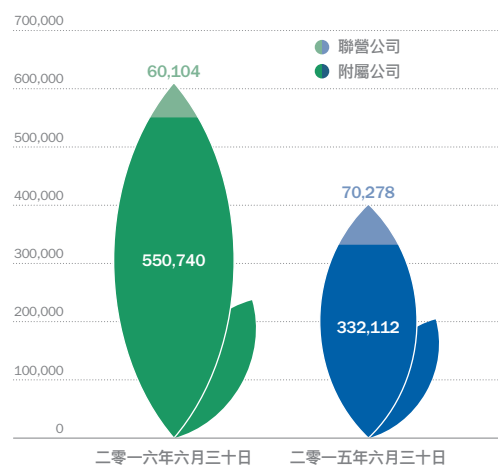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發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6個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56.4%至996兆瓦。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會計需要，僅自各自完成收購日期起記錄期內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發電量 (兆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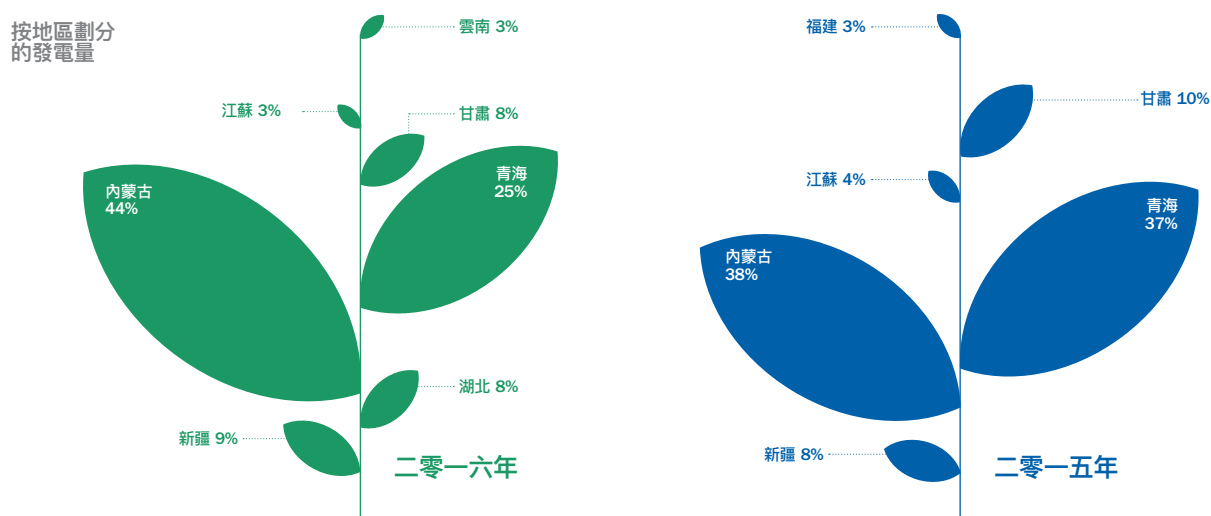


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二零一六年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二零一五年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附屬公司：						
中國內蒙古	6	270	222,810	3	130	107,168
中國青海	4	200	154,473	4	200	150,054
中國新疆	6	120	58,009	5	100	33,484
中國甘肅	1	100	47,108	1	100	39,587
中國湖北	1	100	48,574	–	–	–
中國山西	1	100	2,640	–	–	–
中國雲南	1	19.8	15,928	–	–	–
中國廣東	2	2.4	1,198	2	2.4	1,819
小計	<u>22</u>	<u>912.2</u>	<u>550,740</u>	<u>15</u>	<u>532.4</u>	<u>332,112</u>
聯營公司：						
中國內蒙古	2	60	44,220	2	60	45,060
中國江蘇	2	23.8	15,884	2	23.8	14,893
中國福建	–	–	–	2	20.8	10,325
小計	<u>4</u>	<u>83.8</u>	<u>60,104</u>	<u>6</u>	<u>104.6</u>	<u>70,278</u>
總計	<u><u>26</u></u>	<u><u>996</u></u>	<u><u>610,844</u></u>	<u><u>21</u></u>	<u><u>637</u></u>	<u><u>402,390</u></u>

就裝機容量而言，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大型太陽能發電站位於內蒙古、青海、新疆、甘肅、湖北及山西，合共佔總裝機容量的95.4%。其他位於江蘇、雲南及廣東的太陽能發電站則主要為分佈式屋頂發電站或農光互補項目。



就發電量而言，位於內蒙古及青海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佔期內總發電量約43.7%及25.3%。內蒙古的發電量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收購1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所致。甘肅的發電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9%，乃由於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及新增輸電線路所致。本集團積極參與包括跨省電力輸送在內的電力市場交易，由此緩解因限電導致的發電損失，實現發電利用小時數的穩步增長。期內，其他地區的發電量整體保持穩定。



本集團採取能夠創造價值及提升太陽能資產組合整體效益的收購策略。在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時，本集團已在決策過程考慮多個主要因素，如日照強度、土地性質、當地電力需求及消納、輸電基礎設施、上網電價標準等。憑藉此審慎的策略，本集團已於華中、華東及華北地區精心覓得太陽能發電站，並避免增加於嚴重限電地區的投資。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面臨限電問題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限電風險及影響。

本集團將適時透過公告披露季度發電量，持續定期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發電情況的最新資料。

項目開發之能力

期內，本集團已提升其自行開發、建造及運營開發太陽能發電站的能力，並已提升運營效率，藉此為日後項目開發及智能電站運營打下堅實基礎。

我們於中國山西大同的首個100兆瓦「領跑者」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此乃本集團提升自行開發項目能力及整合先進技術的里程碑。此項目採用高效單晶硅模組、組串式逆變器及最大功率跟蹤系統，以優化太陽能發電站的性能。為保障硬件數據分析及避免有線通訊常見的數據丟失風險，電站已採用無線通訊技術（如PLC及4G LTE）。該項目的另一顯著特點為由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其與本集團投資組合內之各太陽能發電站相連）實時及集中監控運營。根據發電數據，此項目日最高發電量為633,600千瓦時，為「領跑者」計劃一期中表現最佳的太陽能發電站之一，實屬本集團的「領跑者」項目。

光伏行業的「領跑者」計劃乃由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推出，旨在推進先進技術於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及運營的應用，以及提升太陽能行業的技術及質量標準。「領跑者」項目的投資者乃根據若干競標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運營太陽能發電站的往績、投資能力、管理能力及技術水平）透過招標甄選。鑒於其於二零一五年在「領跑者」計劃一期取得成功，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將取得更多「領跑者」項目的開發權，並於我們的其他開發中運用先進技術及高標準。

本集團開發了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該雲系統配備最先進的雲計算、大數據處理及4G通訊技術。其提供一個中央平台以監控位於不同區域的太陽能資產的運營及維護，並將各發電站與雲管理中心連接，4G無線便攜裝備亦能提供即時通訊。該雲系統有助於決策者高效地分析自各發電站搜集之可用數據，並精確診斷出現的問題，進而優化識別及解決現場技術問題的流程。

融資

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積極探索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於期內，本集團已透過各類渠道（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中期票據）籌得約人民幣16億元。鑒於其良好的運營往績記錄，本集團已為投資太陽能發電站獲得最長為14年的浮息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於中國的基準利率正處於下降趨勢，本集團預期其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利率將相應降低。本集團設立20億港元（約人民幣17億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130百萬港元的中期票據（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正尋求資產證券化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機會。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適當資本架構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的再融資機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 附屬公司	452	283	169	60
— 聯營公司	70	71	(1)	(1)
EBITDA	376	212	164	77
折舊	(167)	(107)	(60)	56
公允值變動	523	421	102	24
融資成本	(493)	(269)	(224)	83
其他	19	(3)	22	733
期內溢利	<u>258</u>	<u>254</u>	<u>4</u>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的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及EBITDA增加乃由於太陽能發電站擴展，總裝機容量增加379.8兆瓦或約71%，而發電量亦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應增加約218,628兆瓦時（兆瓦時）或66%。期內溢利淨額保持平穩主要因為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增加以及融資成本上升的綜合影響。

董事不建議就期內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保留一個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單一可呈報分部。

收入

期內按地區劃分已確認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 內蒙古	182,572	91,596
— 青海	130,954	128,251
— 新疆	44,159	28,212
— 甘肅	35,659	33,835
— 湖北	45,667	—
— 山西	—	—
— 雲南	12,570	—
— 廣東	851	1,292
	<hr/>	<hr/>
綜合損益表所示收入	452,432	283,186
	<hr/>	<hr/>
聯營公司：		
— 內蒙古	37,182	37,876
— 江蘇	32,718	30,677
— 福建	—	2,900
	<hr/>	<hr/>
	69,900	71,453
	<hr/>	<hr/>
總計	522,332	354,639
	<hr/>	<hr/>

收入增加乃由於附屬公司發電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32,112兆瓦時增加約66%至期內的550,740兆瓦時。

其他收益

期內，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建議收購9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預付款收取利息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預付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悉數退回及收回。

僱員福利支出

隨著業務拓展，本集團於期內增聘大量僱員。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74%。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外，期內僱員福利支出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37%。

外包運維費用

期內，由於本集團已內化若干運行及維護（「運維」）服務並開始自行管理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因此，外包運維費用已相應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彼等各自可使用年期之評估作出計提。發電模組及設備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最重大組成部分，其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25年。折舊增加與期內總裝機容量增加一致。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購期權之公允值虧損

期內確認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9.7百萬元為就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簽訂的認購期權協議的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的金額為認購期權的初步計量。

與擔保電力輸出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期內，本集團就預期保證電力輸出，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來自甘肅太陽能發電站。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不再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並將來自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值乃根據獨立投資者與被投資方之現有股東訂立之最新協議得出。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取得多項長期融資，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億元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9億元，於期內，本集團已進一步獲得各類融資約人民幣16億元。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83%。

儘管整體融資成本增加，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則出現下降，原因為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扣除一間從事太陽能電池業務的聯營公司虧損，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及於期內不再適用。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收電價補貼款分別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頒佈有關申請納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目錄」）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併網而尚未於先前目錄申請的太陽能發電站均符合申請資格。本集團已作出申請登記，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獲知申請結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申請程序及向太陽能發電運營商分派電價補貼為行政性質，並預期於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電價補貼發放時，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將顯著改善。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測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以下比率：EBITDA利潤率、流動比率及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而衡量其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該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期內，由於本集團已內化若干運行及維護服務並開始自行管理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故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表現得以改善。二零一六年的EBITDA利潤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8%至83%。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衡量本集團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享有兩年本金免息還款期後，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就首筆本金還款。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7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0.83。然而，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確保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計息負債對資產比率衡量本集團資產獲得融資的能力。該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該比率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7.7%。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雲南之裝機容量約35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河北之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5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展望

放眼全球，氣候變化與可再生能源發展成為世界各國日益關注的話題。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來自全球175個國家的領袖及代表齊聚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去年底在法國通過的「巴黎氣候變化協定」，共同抗擊環境污染，遏制全球變暖。各國亦出台眾多光伏行業刺激政策，相信這將成為全球新能源的核心動力。

中國作為全球光伏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今年以來各相關部門陸續出台多項行業刺激政策，例如《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等，從電力消納、提高新能源項目可利用小時數、拓寬行業融資渠道、規範行業發展秩序等方面著手，力求打造一個健康、和諧、發展動力強勁的光伏行業。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由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增加至人民幣0.019元／千瓦時，同時亦要求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執行新的太陽能上網電價。為解決風電及太陽能行業的限電問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了《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若干限電地區的每年最低發電小時數，以保證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保障調度。受此影響，今年上半年中國光伏裝機容量增長極為顯著。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全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達7.14吉瓦，創歷史新高，預計今年新增裝機容量有望突破國家能源局設定的18.1吉瓦全年新增裝機目標。未來，中國光伏行業在「經濟發展新常態」背景下，將持續呈現爆發性增長。聯合光伏作為以收購已併網光伏電站為主要業務手段的公司，故此相信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光伏電站收購將更為活躍。

在「新能源發展全球化」的背景之下，聯合光伏將積極探索海外市場拓展，以公司相對先進的管理及運行模式為內在核心支撐，結合過往豐富的本國項目收購及開發經驗，進一步加強與海外領先企業及機構的合作，收購海外優質光伏電站資產。基於對全球各主要光伏市場的調研分析，本集團初步擬定以歐美、亞太地區發達國家為切入點，以此開拓海外業務。本公司目前與各相關金融機構及業務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項目儲備豐富。

此外，在「全球協力共同抗擊環境惡化」的號召之下，聯合光伏將繼續發揮在行業中的協同作用，整合各界資源推動具體項目的落地與實施。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促進綠色能源的使用，其中將涉及與聯合國以及中國及美國太陽能行業的其他領先企業合作建造熊貓光伏發電站。根據熊貓光伏發電站計劃，預期第一座熊貓光伏發電站將落地中國，而更多的熊貓光伏發電站將以二十國集團成員為落腳點，於世界上的選定地區進行建設，旨在為可持續發展及抗擊氣候變化提供綠色能源。

經濟社會發展的新常態、能源電力市場的新變化，給公司帶來了新的挑戰和機遇。未來公司管理層將繼續以前瞻性的眼光規劃公司戰略發展，推動公司目標有序達成，繼續加快公司資源儲備，增強公司發展後勁。此外，公司將繼續遵守專業嚴格的收購及自建標準，樹立公司品牌。同時，公司將緊抓發電量工作，提升電站發電效益。另一方面，聯合光伏也將充分發揮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平台的作用，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在管理團隊建設方面，公司也將繼續完善人才隊伍建設機制，進一步增強公司軟實力。

聯合光伏將繼續尋求中國及海外地區業務發展機會和優質資產項目發展的合作機會，致力於成為中國能源轉型的國家名片。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119,960	77,576
電價補貼		332,472	205,610
		452,432	283,186
其他收入	4	27,075	250
員工福利支出		(50,067)	(33,936)
外匯差額		419	9,7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28)	(3,878)
外包運維成本		(17,014)	(27,666)
租金及差餉		(4,442)	(2,239)
差旅費		(6,416)	(2,346)
水電費		(3,121)	(573)
其他支出		(19,352)	(10,227)
EBITDA		376,386	212,358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7)	(1,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544)	(107,048)
因下列產生之議價購買：			
(i) 業務合併；及	14	4,167	11,824
(ii)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6,787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虧損)：			
(i)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 認購期權(「認購期權」)；		(9,708)	142,244
(ii) 擔保電力輸出；及	11	305,680	212,809
(iii) 非上市投資	11	106,709	–
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公允值收益／(虧損)：			
(i) 應付或有對價；及		36,665	(57,637)
(ii)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		21,262	(11,813)
融資收入	5	67,132	118,537
融資成本	6	(493,234)	(269,4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030	(3,1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538	254,353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		257,538	254,35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48,951	242,914
— 非控股權益		<u>8,587</u>	<u>11,439</u>
		<u>257,538</u>	<u>254,3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9	5.22	5.60
— 攤薄 (人民幣分)	9	<u>3.73</u>	<u>3.60</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57,538	254,35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769</u>	<u>(1,75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8,769</u>	<u>(1,75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6,307</u>	<u>252,59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67,720	241,159
— 非控股權益	<u>8,587</u>	<u>11,439</u>
	<u>276,307</u>	<u>252,59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35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4,254	7,419,750
無形資產		918,097	949,781
聯營公司投資		281,484	305,04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32,607	741,1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11,182	120,890
		<u>10,558,059</u>	<u>9,537,0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4	1,3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5,189	279,27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71,101	770,0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29,380	–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12	1,445,469	1,228,359
受限制現金		19,539	206,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148	947,154
		<u>3,541,140</u>	<u>3,432,285</u>
總資產		<u>14,099,199</u>	<u>12,969,309</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93,086	385,804
儲備		2,094,757	1,739,519
		<u>2,487,843</u>	<u>2,125,323</u>
非控股權益		145,338	104,631
總權益		<u>2,633,181</u>	<u>2,229,954</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34,553	4,305,778
可換股債券	13	2,465,749	1,986,936
應付或有對價	13	–	580,691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3,570
遞延政府補助		2,210	4,210
遞延稅項負債		286,152	281,532
		<u>7,188,664</u>	<u>7,182,7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89,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5,906	1,792,5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015	25,3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94,900	703,821
可換股債券	13	1,009,533	924,0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	21,262
		<u>4,277,354</u>	<u>3,556,638</u>
總負債		<u>11,466,018</u>	<u>10,739,355</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14,099,199</u>	<u>12,969,30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1.1 重大事件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之現金對價完成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擁有一座19.8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附註14）。該聯營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0百萬元之現金對價完成收購另一間位於中國新疆並擁有一座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附註14）。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之現金對價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100%股權。該項目公司於中國雲南擁有並營運一座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35兆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30百萬元。本集團隨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收購，並承擔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4百萬元（附註1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100%股權。該項目公司於中國青海擁有並營運兩座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連同應付對價）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兩間項目公司分別100%及98.87%股權。該兩間項目公司均於中國內蒙古擁有並營運兩座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分別約為10兆瓦及50兆瓦。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連同應付對價）合共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約人民幣736百萬元。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已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倘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完成，則本集團將會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連同對價合共約人民幣11億元。此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本集團已完成以對價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收購位於中國河北之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附註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50%股權的一部分，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另一股東授出認沽期權，讓該另一股東可以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酌情決定要求本集團透過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以人民幣225百萬元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聯營公司餘下5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該等特許權，並在上述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需就該等未來收購進行額外融資，而所需金額尚未釐定，因為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收購完成時由本集團承擔的被收購方的負債金額。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以上情況意味著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期內，本集團已自兩間中國的銀行獲得新增銀行授信額度合共人民幣11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貸款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招商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應付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於中國及海外發行公司債券，亦正就長期貸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為現有財務責任進行再融資及償還資本開支。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就長期貸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為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融資。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彼等能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貸款。
- (v)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已進行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申請的該等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公佈申請結果後發放。

- (v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設立一項合共港幣20億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億元）之中期票據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港幣130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之中期票據。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可進一步發行票據。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v)至(vi)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取得財務支援、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來源，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於預計時間表內將收購或興建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該年結日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較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二零一五年：相同）。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按金、有關借款之已抵押擔保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672,141	8,733,918
香港	957	435
	<u>9,673,098</u>	<u>8,734,35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43,733	91,596
— 客戶B	130,954	128,251
— 客戶C	45,667	—
— 客戶D	—	33,835
	<u>—</u>	<u>33,835</u>

4 其他收入

該結餘主要指因就二零一五年的一項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預付款（「預付款」）之補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擔保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4,557	507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4,062	855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其後公允價值收益	58,513	117,175
	<u>67,132</u>	<u>118,537</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34,615	6,207
—利息支出	141,926	81,873
有關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33,254	31,431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283,439	99,32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首日公允值虧損	—	50,626
	493,234	269,462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期內，本集團17間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而於期內新收購的2間亦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預期在不久將來亦會獲得優惠稅項減免。獲得有關減免權後，該等附屬公司獲／將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期內，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48,951	242,91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71,452</u>	<u>4,341,126</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5.22</u></u>	<u><u>5.60</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四類(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四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認沽期權及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股權獎勵計劃及認沽期權)。

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已假設認沽期權獲持有人行使，並將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及額外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8,951	242,914
假設行使／兌換認沽期權、應付或有對價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股權獎勵計劃)		
經以下調整：		
認沽期權		
— 公允值收益	(21,262)	—
— 額外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269	—
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		
— 推算利息開支	35,164	8,476
— 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48,989)	(88,898)
	<hr/>	<hr/>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223,133	162,49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71,452	4,341,126
經以下調整：		
— 假設兌換若干可換股債券／應付或有對價	1,022,062	96,270
— 假設行使股權獎勵計劃	—	75,827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194,285	—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987,799	4,513,223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3.73	3.60
	<hr/> <hr/>	<hr/> <hr/>

若干可換股債券並未假設已經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有對價、若干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及購股權)。

1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減少主要由於悉數收回於二零一五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24百萬元。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認購期權	111,182	120,890
擔保電力輸出 (附註(a))	305,680	—
非上市投資 (附註(b))	123,700	—
	<u>540,562</u>	<u>120,890</u>
減：分類為非流動之金額	<u>(111,182)</u>	<u>(120,890)</u>
流動部份	<u><u>429,380</u></u>	<u><u>—</u></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於一段時間內生產一定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賣方支付。董事經考慮合同條款、實際發電差額及近期與相關賣方磋商的結果後釐定公允值。
- (b) 本集團於期內不再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且已將有關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值乃根據獨立投資者與被投資方之現有股東訂立之最新協議得出。於期內確認之公允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12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4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指(i)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其中就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電力收取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及(ii)可再生資源項目省級政府補貼，其中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乃來自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尚未到期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3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有對價

期內，B系列可換股債券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保證溢利獲達成後自託管賬戶釋放。因此，應付或有對價已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

14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兩個太陽能發電站。

永勝惠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永勝惠光」，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19.1%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永勝惠光36.5%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永勝惠光55.6%股權，永勝惠光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永勝惠光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總裝機容量為約19.8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五家渠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屬人士收購五家渠利商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五家渠」）之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五家渠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總裝機容量為約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之所支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永勝惠光 人民幣千元	五家渠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價：			
現金對價	20,100	40,000	60,100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 無形資產	—	31,684	31,684
— 遞延稅項負債	—	(6,495)	(6,495)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	15,595	—	15,595
	<u>35,695</u>	<u>65,189</u>	<u>100,884</u>
總對價			
	<u><u>35,695</u></u>	<u><u>65,189</u></u>	<u><u>100,884</u></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 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527	176,833	352,360
可收回增值稅	18,993	19,995	38,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460	14,012	15,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5	129	8,3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47,661)	(139,177)	(286,838)
遞延稅項負債	(4,512)	(6,603)	(11,115)
	<u>51,982</u>	<u>65,189</u>	<u>117,171</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1,982	65,189	117,171
非控股權益	(12,120)	—	(12,120)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4,167)	—	(4,167)
	<u>35,695</u>	<u>65,189</u>	<u>100,884</u>
	<u><u>35,695</u></u>	<u><u>65,189</u></u>	<u><u>100,884</u></u>

15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雲南之裝機容量約3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河北之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的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

中期股息

由於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刊載。本集團期內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刊載及寄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